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19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或“公司”）的委托，对雅戈尔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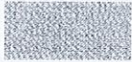
根据贵所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373 号《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贵所对雅戈尔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提出意见，现回复如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布《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称，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所致，公司对中信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由此公司所持中信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930,210.84 万元，将计入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收入。同日发布董事会临 2018-016《关于变更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公告称，鉴于：1、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幼光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获委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2、公司为中信股份第三大股东，且公司对中信股份的持股比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由 4.99%增加至 5%；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对中信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

我们注意到：

1、2018 年 3 月 29 日，雅戈尔在二级市场买入中信股份 0.1 万股，持股比例达到 5%，该 0.1 万股本身并不会实质增加雅戈尔对中信股份的影响，且其增持并不足以表明公司已改变对中信股份的持有意图，其持有意图仍是作为财务投资者以获取中信股份的高额股息分配等收益。





2、中信股份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78.13%，在其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上前两大股东占有绝对优势，增持后雅戈尔持股比例仅为 5%。在其他股东持有股份不是高度分散的情况下，5%有表决权的股份通常并不足以达到重大影响，因此雅戈尔通过股东大会参与中信股份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施加影响的量级不够。

3、中信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董事会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的公告，公告显示雅戈尔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幼光先生由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成为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

中信股份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雅戈尔通过其在董事会中 1/17 的席位对中信股份实施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此外，中信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五个委员会，包括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控公司的财务报告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等）、提名委员会（制订董事提名政策、程序及准则、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薪酬委员会（厘定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战略委员会（考虑公司的重大战略方向、中长期发展计划及五年发展计划，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和特别委员会（处理对公司及董事进行的所有调查（包括协助调查）和涉及对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董事会将相关职能授权给该五个委员会。除执行董事外，13 名非执行董事中有 11 名非执行董事均在相关委员会中任职，但雅戈尔派出的吴幼光先生在上述委员会中未担任任何职务，表明相对绝大多数非执行董事而言，雅戈尔派出董事无法参与中信股份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相关专委会职责的履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雅戈尔简单地以上述对中信股份增持并委派 1 名非执行董事而判断其能够对中信股份施加实质性重大影响的依据不充分，因此不建议雅戈尔对中信股份改按权益法核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